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华铁应急设 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 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 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6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 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6)。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02,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7%,回购价格为 5.7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共计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